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專員 陳凱琦
電話：(04)7531829
傳真：(04)7283265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338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（共3份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4033801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338015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33801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縣介聘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